

监利市2025年“三下乡”活动专题宣传

监利市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摘要)

一、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集中缴费期：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遇享受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400 元

如果您是首次办理湖北省城乡居民医保，可通过鄂汇办 APP 和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参保登记。也可在监利市市民之家服务大厅、各乡镇医保服务站、各村（社区）医保便民服务站现场办理。

如果您已完成参保登记或曾在湖北省参加过城乡居民医保，线下可通过村组（社区）集中申报、代征银行柜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缴费，或者在各乡镇医保工作站、各村（社区）医保便民服务站现场办理代缴费。

线上可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楚税通 APP、鄂汇办 APP、代征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农村商业银行）APP 等进行参保缴费。

二、居民参保新政策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 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的个人缴费标准。

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 1000 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三、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缴费日期：用人单位按月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按年或按月缴费，实行社保缴费年度（即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解除合同的从次月起缴费。

待遇享受期：新参保人员（包括用人单位新增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从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中断缴费人员续保时，已补缴中断缴费期间医疗保险费的，从续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及以上（含异地职工医疗保险转入年限）的人员续保时，未补缴中断缴费期间医疗保险费的，从续保缴费之日起延迟 3 个月开始享受待遇，延迟时间不跨年执行。

参保人群：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四、职工医保缴费标准和缴费年限怎么算

职工医保缴费标准：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比例为 8.5%（含生育保险 0.5%）+2%，用人单位缴工资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不含个人帐户）或 10%（含个人帐户）两个档次；领取失业金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按 10.5% 核定，个人不缴费。

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不低于 30 年、女不低于 25 年。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退休后申报医保退休手续，达到缴费年限的办理退休手续后不再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从 2001 年 1 月我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起至退休当月实行不间断缴费。即实际缴费年限 2021 年不低于 20 年，2022 年以后不低于 21 年。退休时未达到缴费年限的可以选择一次性缴纳或者按年缴纳，直至达到规定年限，补缴费用按退休当年规定缴费年限标准执行。

五、如何激活电子医保

方式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推荐）。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点击登录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实名认证/人脸识别，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二：湖北医疗保障公众号。关注【湖北医疗保障】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中的【服务专区】-【服务大厅】。点击页面底部的【医保电子凭证】，关联手机号，设置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三：鄂汇办 APP。下载鄂汇办 APP，进入【医保】专区，点击【医保获取医保电子凭证】，输入手机号/证件号、密码即可登录，新用户完成注册后

即可激活。

方式四：监利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关注【监利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中的【医保服务】-【医保电子凭证】，关联手机号，设置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方式五：支付宝搜索【鄂医保】或微信搜索。在支付宝搜索【鄂医保】，进入小程序，点击页面底部的【医保电子凭证】，完成实名认证人认证，设置密码，即可完成激活。

六、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报销

1. 什么是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核心就是，在不增加缴费单位和个人的前提下，保留职工医保个人部分账户和功能，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保障功能，把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范围，切实帮助身患疾病有治疗需要的人群。

2. 此次改革中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拔比例如何调整？

在职参保人员（含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基数的 2% 划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累计缴费年限内一直以统账结合方式参保，个人账户按照荆州市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5% 定额划拔，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有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两种缴费年限的，按有个人账户应缴年限比乘以 70 的标准划入，比值小于 0.4 的，按 0.4 划入）。

3.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的待遇标准是怎样的？

一年内，参保职工在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在职人员为 500 元，退休人员为 400 元。起付线以上，年度限额之内的医疗费按定点医疗机构等级不同，按比例由统筹基金支付，标准如下表：

项目	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
年度起付线	500 元/年	400 元/年
年度支付限额	2100 元/年	2400 元/年
医院报销比例	一级 70%	80%
	二级 60%	70%
	三级 50%	60%
药店报销比例	60%	68%

报销金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起付标准）×报销比例

参保职工门诊起付标准年内累积计算，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人员为 2100 元，退休人员为 2400 元，限额在当年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也不能转让给他人使用。医保政策范围外项目不纳入起步线累计及报销，医保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开具处方

（纸质或电子处方），慢性病患者可实行长处方管理，最长不得超过 12 周。

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报销

1. 参保地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55%，报销限额为乡镇卫生院 15 元/天、村卫生室（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校医务室或所）10 元/天（不含一般诊疗费）。

2. 一般诊疗费在实行药品零差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报销限额分别为 9 元/日、7 元/日。

3. 个人年度累计报销限额为 350 元（含一般诊疗费）。

4. 纳入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保障对象的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执行。“两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协议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基本医疗用药费用，按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的 55% 比例报销，实行限额管理；高血压患者在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限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糖尿病患者提高 100 元，同时患“两病”的参保人员提高 150 元。

八、门诊慢特病病种申报流程

1. 申报地点参保所在地，到所在乡镇医保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内、村医务室）。

2. 慢性病线上办理：参保人通过线上渠道上传申请资料：通过【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等线上渠道上传申请资料进行申请。

3. 申报材料：患者本人社保卡复印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首页或门诊病历、术后记录、病理报告单、出院小结、门诊或住院期间的检查化验报告单等）。门诊慢特病自审核通过之日享受待遇。

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就是打通县、乡、村三级壁垒，更好满足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经办服务的需求，以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为目标，让广大参保群众体验“家门口的医保服务”。我市已在乡镇设立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原乡镇医保服务站），办公地址在各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设立医保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将积极主动承担起为广大参保群众医保参保缴费、“高血压、糖尿病”申报、门诊慢性病申报、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异地就医零星报销、医保政策宣传、医保业务查询等相关业务的“帮代办”。同时，建立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基层网厅、鄂汇办手机 APP 在线服务平台，覆盖广大参保群众医保经办需求。医保经办咨询服务电话：0716-3300855。

监利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公告

一、补贴对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为男性年满 50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满 40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经就业部门办理了就业困难认定及灵活就业登记，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了上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养老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重点是以下“七类人员”：即原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分类管理户除外）、残疾人、城镇低保人员、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对于符合《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也可以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1. 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业“七类人员”按 100% 及以上基数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 元；按 100% 以下基数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2 元。非“七类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2.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实行“自主申报、先缴后补”的原则。初次申请补贴时，灵活就业登记时间应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间之后，初次享受补贴时间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时间为准，不可往前追补。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其他人员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系统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期限为准）。每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即上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期间）。

3. 申报时间：社保补贴每年申报时

间从当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止。享受对象逾期未申报补贴，视为主动放弃。

三、申报材料

已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手续的符合条件人员，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 《监利市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须激活银行卡金融功能）；
-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城镇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明等。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社保补贴的人员采取就地就近到全市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

市民之家办理。各乡镇城乡居服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在“湖北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办理个人基本信息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灵活就业登记和其享受资金进行系统录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核查、公示，复审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批，审批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的社保卡帐户。

五、注意事项

就业困难人员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领失业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自身原因未办理退休手续、实现单位就业且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上年度 7 月 1 日之前退休的人员等不能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前期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满的对象不再享受。

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全市餐饮经营单位：

民以食为天，食以俭养德。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现向广大市民朋友及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发起如下倡议：

一、树立节约风尚，反对舌尖浪费。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餐饮经营单位和广大消费者要切实增强“把我们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的危机意识，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坚决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在全社会树立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好风尚。

二、营造节约氛围，倡导光盘行动。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餐饮经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利用广告屏、橱窗、海报、桌牌等载体，设置“俭以养德”“从简消费”“节俭用餐”等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摆放“按需点餐”“光盘行动”“剩餐打包”“人走桌清”等提示牌，主动提醒消费者，主动提供打包服务，使节俭理念深入人心、节约之风见诸行动。

三、创新经营理念，致力移风易俗。

“大厦千间，夜眠七尺；珍馐百味，无非三餐”。目前，“大锅炖”浪费现象屡见不鲜，“大盘菜”剩菜问题令人心痛。“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餐饮经营单位应拿出切实行动，兴利除弊，积极回应消费者需要，变“大盘”为“小盘”，创新“半份、半价”和“小份、适价”等质价相适产品。

四、做好点餐引导，不作过度推销。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餐饮经营单位提供菜品信息应公开透明、清晰准确，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向消费者提出合理的点餐建议，不得在明知超出消费者实际需求量的情况下推销饭菜，不得误导、诱导顾客过度消费，不得强推高档宴席、高价菜肴和奢华附加消费。主动提供公筷公勺，为顾客文明进餐、适度取食提供便利。

五、创建绿色厨房，共筑低碳生活。

“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餐饮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主副食成本控制和原材料节约管理制度，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物尽其用。积极开展节水节电节气等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食材保鲜保管，减少后厨浪费，并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资质的资源化利用单位处置，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六、倡导科学饮食，摒弃饮食陋习。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广大消费者应树立科学饮食理念，注重膳食平衡，合理搭配菜品，避免超量消费，拒绝暴饮暴食。坚守“粮”心，自觉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自觉根除猎奇性消费、炫耀性消费的陋习。购买外卖食品注意适度适量，不贪多、不剩余、不随意丢弃。自觉抵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挥霍浪费。

七、提倡理性消费，杜绝攀比心理。

“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则常足”。消费者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按需点餐、适度点餐、适量取食，吃多少点多少，杜绝攀比心理、面子心态，不求奢华、不慕虚名、不讲排场、不比阔气，吃光盘中餐、餐餐不剩饭。弘扬社会公德，勇于劝阻身边发生的餐饮浪费行为，带动更多人践行节俭节约新风尚。

智能驾驶和人类驾驶，谁更安全？

随着科技进步，如今，汽车已发展成了“我们认不出的样子”，道路上无人驾驶的汽车，伴随而来的是安全问题。近日，有关汽车智能驾驶的安全问题在网络上引起广泛讨论，不少网友随之发出疑问：人类驾驶和智能驾驶，到底哪个更安全？

智能驾驶靠什么技术确保安全？

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二级研究员虞明远介绍，智能驾驶近年来发展迅速，安全辅助系统日益丰富和完善。

其中包括这些技术：

自适应巡航控制（ACC）。这是智能驾驶中的一项关键技术，它能通过车载传感器实时监测前车的速度和距离，自动调整自身车速，以保持安全跟车距离，有效减少了因驾驶员疲劳或注意力不集中导致的追尾事故。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这项技术利用摄像头识别车道线，当车辆有偏离车道趋势时，系统会自动微调方向盘，确保车辆保持在正确车道上，从而减少因车道偏离导致的故事。

自动紧急制动（AEB）技术。这是智能驾驶安全辅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传感器监测车辆前方的障碍物，当判断可能发生碰撞时，会自动触发制动系统，避免或减轻碰撞造成的损失。

盲点监测系统（BSD）。这项技术监测车辆侧后方的盲区，当有车辆进入盲区时，会通过声光等方式提醒驾驶员，有效避免变道时因视线盲区导致的碰撞事故。

智能驾驶能消除交通事故吗？

虞明远认为，尽管智能驾驶技术拥有如此多的安全辅助系统，但要想彻底消除交通事故，仍面临诸多挑战。

首先，技术本身存在局限性。尽管传感器和算法在不断进步，但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如恶劣天气、道路施工、突然闯入的非机动车辆等复杂路况下，智能驾驶系统可能无法迅速作出最优决策。例如，传感器在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下可能会出现识别不准确的情况，摄像头被灰尘、水滴等遮挡，也可能导致无法有效感知环境。

其次，智能驾驶系统的可靠性还受到软件和硬件故障等情况的影响。尽管厂商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测试和质量控制，但任何系统都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发生。一旦软件或硬件出现故障，智能驾驶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

此外，紧急情况下，智能驾驶系统的反应，可能并不完全符合人类道德规范和法律准则。比如，在面对不可避免的碰撞事故时，智能驾驶系统应该优先保护车内乘客还是行人？这是一个涉及伦理和道德的问题，也是智能驾驶技术需要面对的挑战之一。

智能or人类，谁驾驶更安全？

2024 年 6 月，英国《自然—通讯》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自动驾驶车辆在大多数场景下比人类驾驶车辆发生的事故更少。这一研究支持了自动驾驶技术有助于改善道路安全的观点，并指出了一些有待改进的具体领域。

在这项研究中，研究人员比较了 2016 年至 2022 年间 2100 辆自动驾驶车辆和 35133 辆人类驾驶车辆发生的事故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究人员发现，自动驾驶车辆在执行常规驾驶任务，如保持车道位置和根据车流调整位置时一般更稳定，也更不容易发生事故。此外，自动驾驶车辆在发生追尾和侧面刮蹭事故时更安全，事故发生率相比人类驾驶分别降低了 50% 和 20%。

但当前数据显示，自动驾驶车辆在特定情境下似乎更易发生事故，比如在晨昏弱光环境下和转弯时，事故率分别是人类驾驶的 5.25 倍和 1.98 倍。

研究人员指出，这些可能是自动驾驶技术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领域，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匹配或超越人类驾驶能力。

虽然这项研究表明自动驾驶车辆有可能改善道路安全，但同时也强调了突破技术局限问题的重要性，从而确保自动驾驶车辆能在各种情况下安全行驶。

智能驾驶技术归根到底是辅助手段，道路状况瞬息万变，如何在人类驾驶和智能驾驶中，寻求更安全的方式，应该是科学家们未来需要关注的重点。

一、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用人单位须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地点、时间、报酬等核心条款。未签订书面合同超过 1 个月的，用人单位需支付双倍工资。

二、工资支付保障

1. 支付形式与周期
工资须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如遇节假日提前支付），禁止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工程建设领域规定
工程建设领域须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

十六条）。

3. 欠薪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刑事追责：恶意欠薪数额较大且经人民政府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三、工作时间

1. 工时标准

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用人单位因生产需要安排加班的，须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并支付加班费（《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2. 加班费计算

工作日加班：不低于工资的 150%；
休息日加班：不低于 200%（无法补

休时）；

法定节假日加班：不低于 300%。

四、劳动安全与卫生

1. 安全防护义务

用人单位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条件，对从事高危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专项培训（《劳动法》第五十四条）。

2. 职业病防治

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等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五、维权途径与法律援助

1. 投诉举报

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电话：12333、0716-3272579）；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提交线索（微信小程序搜索“根治欠薪”）。

2. 调解仲裁

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申请；

提起劳动仲裁：自知合法权益受侵害之日起 1 年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农民工可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免费法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既是法律要求，更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广大农民工如遇权益受损，请通过法律途径维权。